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3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354,5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最高成交价为2.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982,925.6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4.30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01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次数及披露日	2025/2/28,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周俊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7日-2026年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回购后依法注销或作为库存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13,4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588,680.7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97元/股-28.50元/股

##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户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证券代码:146721

证券简称:24号KY01

证券代码:148747

证券简称:24号KY02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1.19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3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25%,最高成交价为19.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74元/股,成交金额为7,005,3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的时间、股份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不超过36元/股(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2025年5月6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36元/股(含)调整为34.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90元/股,最低价为30.3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80,840,662.60元(不含交易费用)。

## 二、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01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次数及披露日	2025/2/28,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周俊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7日-2026年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回购后依法注销或作为库存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13,4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588,680.7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97元/股-28.50元/股

##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户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1

##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5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465,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9.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092,534.4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确定的价格上限29.70元/股(含)。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A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01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立佳合伙”)直接持有江苏先锋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锋精科”)股份数量为25,693,147股,占先锋精科总股本的12.70%。上述股份全部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并已于2025年12月12日起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优立佳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优立佳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071,396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23,7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47,5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本次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则本次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股份的情况。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